



释放活力 代表委员建言激发数据要素潜力

本报记者 罗晓燕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不仅是催生和推动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基础,也是推动产业创新和改造升级的强劲臂力。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如何激发数据要素潜力,促进数字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成为不少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

破解数据“孤岛”困境

近年来,在国家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带动下,北京、上海、深圳、天津等地已设立或启动设立数据交易所,第二轮数据交易平台建设热潮已经形成。

“2015年我国提出数据交易以来,各地建设的数据交易平台超20家,虽然探索了一些新经验,但总的来看缺乏市场影响力和公信力。”在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张英看来,一是国家层面缺乏对数据交易机构的明确定位和统筹管理,机构间各自为政、孤岛问题较突出;二是交易规则缺失,缺乏对数据确权、定价、互信、入场、监管等统一规范,市场的可信度不足。

张英建议,以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为核心,构建多层次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议依托上海、北京等地,打造高效、活力、

有序、开放、安全的国家级数据交易所,重点推动央企、国企、民企、外企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数据交易,拓展交易规模和产品类别;加快形成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基础制度和操作规则,探索数据资产化及会计核算路径,率先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全国联动海外的资源配置能力。同时,探索多层次布局区域数据交易机构,加强与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整体联动,建立国家统一的登记、定价、清算、仲裁等规则体系。

“当前发展数字经济面临‘两不两难’境地,即数据循环不畅通,数据交易不活跃,数据价值难计量,数据资产产权难界定。”全国政协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范树奎说。

范树奎建议,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市场化服务,打通数据生产要素交易流动瓶颈,主要开展数据登记、交易结算、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体系;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试点,推动数据资产凭证跨区互信互认、互联互通;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让数据连起来、转起来、活起来,从建立数据登记、数据凭证、数据评估、数据转让等方面完善交易基础设施建设。

“尽管全国范围内至少有20家数据交易平台,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则及标准,数据交易面临着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的‘五难’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

首席执行官周云杰表示,各地数据交易市场定位不清、各自为战,也导致了交易规模小、价格无序、频次较低等问题发生,由国家牵头建立全国数据交易平台十分必要,且具有较强的现实基础。

呼吁为数据“立法”

“我国现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落点于数据安全,相关立法仍有不足。”周云杰认为,从更高的立法层面明确数据具有财产权属性,并适时提出较为完整的数据财产权益的内容、主体、取得方式、流通限制等法律框架,已经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

周云杰建议,在《民法典》中增加关于数据产权保护相关规定,加快推进数据资产确权;增加建立全国性数据交易平台,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规则及标准。

全国政协委员、第五空间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名誉会长谈剑锋认为,防范数字经济风险非常重要。需要细化相关法规制度,以点带面明确数据权属,提高数据安全执法的可操作性。同时,应尽快设立国家“数据银行”,由国家成立专门机构统一管控,避免市场滥用生物特征数据,最大程度地保障关键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此外,促进安全技术发展,夯实安全产业基础,增强数据治理能力和数据监管水平。

全国政协委员、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开举表示,目前,我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范中,已对数据的保护进行了规定,一定程度上明确了个人主体的权益内容和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等。然而,我国的数据产权规则依旧不健全,各利益相关主体间的权责利划分不清晰,制约了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构建与发展。

沈开举建议,在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合理配置数据产权,避免对数据权属作出“要么归A要么归B”式的排他性规定。应充分认识到数据承载价值和利益相关方的多元性,以不同类型数据为对象,在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寻求合理的产权分配方案。当价值的归属或实现不存在冲突时,可由多个主体分别享有;当存在冲突时,则应根据相关各方利益诉求的不同位阶设定优先级,在确保优位利益得以实现的基础上,为后位利益的实现提供制度依据。

同时,他建议,要合理保护数据要素投入者的权益,在权利取得、权利内容和保护规则等方面构建激励相容的数据产权规则。比如对投入成本创造数据要素的市场主体给予合理保护,通过让其获得合理权益,激励其继续投入创造更多数据资源并发挥其价值。此外,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创新监管理念,推动数据产权规则在特定数据使用场景先行先试。

马化腾:系统性思维谋划“数实融合”

本报记者 张伟

作为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腾讯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连续10年向全国两会建言献策,递交了近60份书面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数字经济、乡村振兴、产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碳中和、生态环保等诸多领域。

在推动中国数字化进程与发展数字经济方面,2017年,马化腾提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网络强国战略”;2019年建议“加快发展产业互联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答复;2020年提出运用数字技术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建议。今年,马化腾提交了《关于系统推进“数实融合”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建议》。

该建议称,当前“数实融合”正处于系统化、全方位融合的关键时期。在技术层面,随着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的不断革新,人机交互界面正在迭代,孕育着新一代互联网的发展,同时数字技术的工具化趋势日趋显著,并加速与传统产业前沿技术融合创新;在产业层面,数字科技企业正成为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得力助手,让实体产业链供应链不断壮大、更有韧性,传统产业被数字化带动激活,涌现出大量新型平台和业态;在社会层面,中国“数字抗疫”彰显了数字中国建设的卓越成就,以“数字广东”为代表的治理现代化与数字化公共服务模式不断涌现,为数字技术创造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广阔的产业机会。

该建议指出,当前“数实融合”面临一些问题:比如技术应用与不同行业需求的适配性不强;不同数字工具间难以打通、互操作性弱;市场机制有待健全,目前数字化供需难以匹配,缺乏规模化对接平台;智慧城市等项目缺乏高水平的统筹协调、高质量的公共数据开放应用;个别民生类数字应用建设效果不及预期,“僵尸APP”



现象时有发生等。与此同时,随着“元宇宙”、NFT(非同质化代币)、Web3等新概念的兴起,局部领域出现投机炒作、避实就虚的现象,带来金融、技术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新风险隐患。

该建议提出,应以“技术-产业-社会”三位一体的系统性思维破解难题,合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国家竞争力。具体建议包括:引导数字科技企业面向核心产业和重点领域进行研发,增加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供给;发挥技术标准的引领作用,推进数字化转型技术标准制定,促进工具间集成打通,降低传统企业使用门槛和成本;提高对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升级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统筹安全与发展,前瞻研究新一代互联网的关键技术与治理规则,探索数字化与低碳化协同发展的中国方案;引导技术、资金等资源要素真正流向实体经济领域;总结推广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的先进经验,持续增加对偏远地区、特殊群体的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让全民共享“数实融合”成果等。

周云杰:以工业互联网赋能城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叶伟

当前,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城市数字化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载体,能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城市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是繁荣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的有效途径。”全国人大代表、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周云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以工业互联网赋能城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周云杰说,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点和关键是经济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包括经济、治理、生活三大领域,其中经济数字化是基础和驱动力,能够为治理数字化和生活数字化赢得时间、空间和经



周云杰

济基础。”

同时,工业互联网已成为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工业互联网为城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关键基础设施

支撑和产业生态基础。工业互联网可以充分调动各种经济要素的积极性,是城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大脑’,从而全面提高政府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精准性和全面性。”周云杰说,“工业互联网最突出的特征是数据通过网络成为新的生产要素,生产要素成为企业新的资产,而数据流动又形成了新的动力,成为驱动发展的新引擎。”

周云杰进一步表示,工业互联网可以全面解决各行各业在工业数据“爆发式增长”下出现的数据资源孤立、分散等问题,充分激活工业数据价值,实现数据贯通、要素汇聚、价值创造,真正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

如何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赋能城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周云杰建议,支持全国重点省市先行先试,顶层统筹

规划,以工业互联网构筑数字经济的产业底座,将工业互联网作为串联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主脉络。

同时,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结合地方优势产业特点,汇集政府、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及产业生态资源,打造城市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键在线全覆盖”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政府提供覆盖行业和区域的数字产业地图。

此外,政策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共建垂直行业平台,牵引上下游企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共享行业生态和资源;支持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的产业园区、经开区,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功能体系建设,推动园区企业规模化开展数字化升级,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

姚劲波: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代言

本报记者 张伟

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者收入、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微企业发挥着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作用。受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在经济新常态下,小微企业生存发展问题仍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集中体现在融资难融资贵、经营成本高、核心竞争力弱、向专精特新转型难等方面。”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提交了5份书面建议,“进一步减负增效,精准帮扶小微企业”,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

姚劲波说,相关调研数据显示,2021年中小型企业利润同比增速一路下滑,小微企业生存艰难。国务院高频颁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希望其“活下来,活得好”。如何进一步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激活市场发展活力?作为企业界代表,他一直在思考。

“首先要实现数据融合,科技赋能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姚劲波提出,针对普遍诟病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牵头,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对现有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打破政府部门间、银行企业间的“数据壁垒”,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银商合作”范围,解决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孤岛”问题。同时借助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继续深化供应链金融和普惠金融的融合发展,形成“产业-科技-金融”闭环。

“针对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固定资产少、资产变现率低等问题,可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体系,优化相关担保机制,拓宽担保方式和多元化保障渠道。”姚劲波补充说。

“精准施策,多措并举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也是其中重要一环。”姚劲波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上游成本涨



价、运营成本与人工成本增加、叠加环保限产拉闸限电等影响,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经营负担加重的问题。

“政府主管部门应继续发挥财税政策的导向和杠杆效应,通过科学评估实施有针对性的税费减免、缓交、免息或贴息政策,且在政策上精准发力,进一步提高招聘和培训的补贴标准,并对小微企业普遍反映压力较大的房屋租金进行有针对性的补贴。同时,进一步加强政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政府主导借助平台型企业的技术优势进一步规范代招市场,降低招工成本,形成‘招培就’一体化良性闭环。”姚劲波建议说。

如何优化环境,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姚劲波建议,要进一步完善对小微企业的配套帮扶政策。继续加强对反垄断、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在企业发展上,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提供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品牌宣传推广、网络平台信息引流等服务。同时引导传统小微企业向数字化转型,在中高端消费、共享经济等领域寻找新机遇和多元化保障渠道。”姚劲波补充说。

“精准施策,多措并举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也是其中重要一环。”姚劲波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上游成本涨

黄政仁:加大对科创型小微企业扶持力度

本报记者 李洋

科创型小微企业是产业创新活力的重要源头。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研究所所长黄政仁建议,统一科创型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免征进口关税主体范围。

黄政仁在调研中发现,由于科创型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不同,各地在执行政策时易发生偏差,使许多本该享受到优惠政策的科创型小微企业与优惠政策擦肩而过。

黄政仁解释说,目前,对小微企业的表述,主要有两种: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小型微型企业”,是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结合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进行划分;二是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小型微利企业”,是依据税收优惠政策中小企业的标准划分。

“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统一科创型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使所有科创型小微企业都能平等地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黄政仁强调,与此同时,还应建立长效税收机制,实现短期和长期扶持政策相结合。税收优惠政策



策是普惠性政策措施的一种,应建立长效稳定的对科技型创新企业更优的降税减负优惠支持政策,支持科创型小微企业稳步成长。

“一般而言,延续3年以上的科创型小微企业往往发展后劲更足,更需要政策的支持。促进科创型小微企业成长,需要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范围,使税收优惠延展到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同时,可以实行累退制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阶段给予的扶

持政策有所区分。”黄政仁说。

此外,黄政仁还表示,科创型小微企业一般都是轻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居多,资产结构中可抵押物不足,获贷能力较弱且融资成本较高。他希望“尽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制度框架。”

黄政仁建议,区分金融机构和科创型小微企业层级,提高融资服务匹配度和融资效率;改革金融机构单一信用评价体系,改变固定资产仍是主要信用抵押物的现状;进一步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职责定位,聚焦小微企业尤其是科创型小微企业,且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模式,取消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整合各类财政支持和奖补资金充实担保基金,鼓励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捐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银担合作。

“针对科创型小微企业融资需要,有必要创新改革银行传统的资信评价体系、服务产品开发等,探索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

创型小微企业融资评价体系,建立科创型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授权专属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黄政仁认为。

“建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适当扩大免税主体范围。”黄政仁表示,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黄政仁希望能将这一政策扩大到科创型小微企业。

2021年4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提出,“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黄政仁希望能将这一政策扩大到科创型小微企业。